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劉又瑜

電話：03-2841866#612

電子信箱：100293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90000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公告各1份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）業務資訊-法規資訊-本局規則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高雄市電影館、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南南方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視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廣電視節製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莊秀美

總收文 109/01/16

第1頁，共1頁

第1頁 共1頁



1090000612